

公司代码：605286

公司简称：同力天启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力天启	60528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亮	李振兴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电话	0511-85769561	0511-85769561
传真	0511-85166666	0511-85166666

电子信箱	zqb@jstljx.com	zqb@jstljx.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新能源电站开发及储能系统集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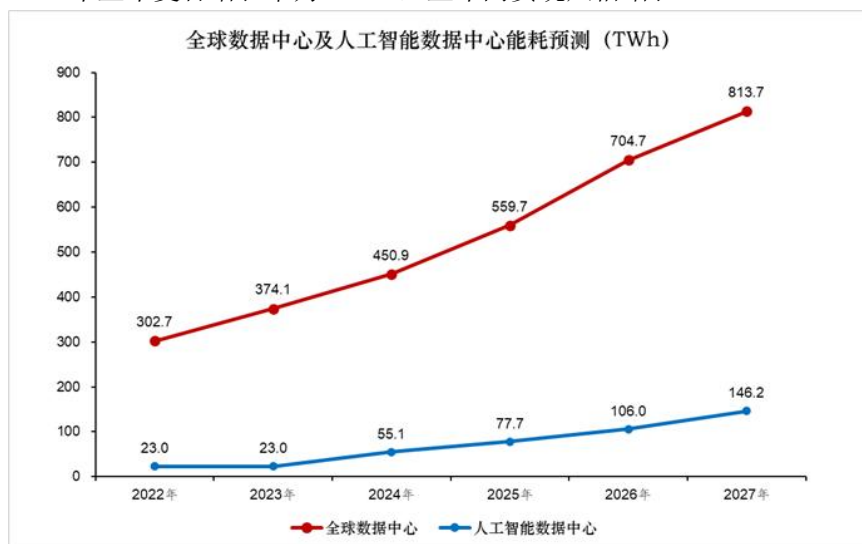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开数据，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步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6%，其中新增常规水电装机 1215 万千瓦，抽水蓄能装机持续扩容；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11900 万千瓦（约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0%；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31500 万千瓦（3.1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

2025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文件指出，加强大型风光基地和算力枢纽节点协同联动，积极推进风光绿电资源消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利用“源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加强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用能监测分析与负荷预测，优化数据中心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探索绿电直供新模式，有序开展绿电、绿证交易。

“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新能源及储能相关政策指引，核心围绕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展开，明确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目标到“十五五”末，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左右，新增用电需求绝大部分由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满足。

储能领域方面，政策明确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推动储能从“配套要求”向“价值导向”转型，建立全国统一储能容量电价机制，鼓励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获取收益。同时，支持大型新能源基地配套建设共享储能、集中式储能，鼓励分布式新能源配套建设户用、工商业储能，推进磷酸铁锂电池储能规模化应用，加快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产业化，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布局，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助力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和碳达峰目标实现。

根据浪潮信息和 IDC 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人工智能数据中心 IT 能耗（含服务器、存储系统和网络）达到 55.1 太瓦时（TWh），2027 年将增长至 146.2 太瓦时，2022-2027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44.8%，五年间实现六倍增长。



资料来源：IDC、浪潮信息

根据高工产研行业研究报告及宁德时代H股招股说明书，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中，10GWh 应用于数据中心，根据其预测，2030 年将有 300GWh 储能电池应用于数据中心。

2026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及“十五五”规划纲要已明确写入算电协同：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新型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调度监测体系，规模化推进公共算力集约化布局。规划同步明确核心导向，统筹优化算力与清洁能源空间匹配，推动算力资源与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协同布局，落地“算力跟着绿电走”的发展新模式；通过打通算力、电力两端数据链路，强化能耗智能调控、源网荷储联动调度，加快算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夯实数字经济节能降碳、安全稳供的底层支撑。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行业研究报告

2. 电梯部件制造行业

更新需求成为电梯行业重要增长点。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在用电梯突破 1200 万台、住宅电梯占比超七成。政策端持续强力支撑老旧电梯改造，2024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2025 年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更新安全标准、规范换新管理；全年安排 189 亿元国债资金，支持更新老旧住宅电梯 12.6 万台。目前国内使用超 15 年的老旧电梯超 110 万台、超 20 年电梯近 30 万台，叠加 2005-2008 年房地产配套电梯进入集中更换周期，且多数城市人均电梯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行业长期换新需求持续释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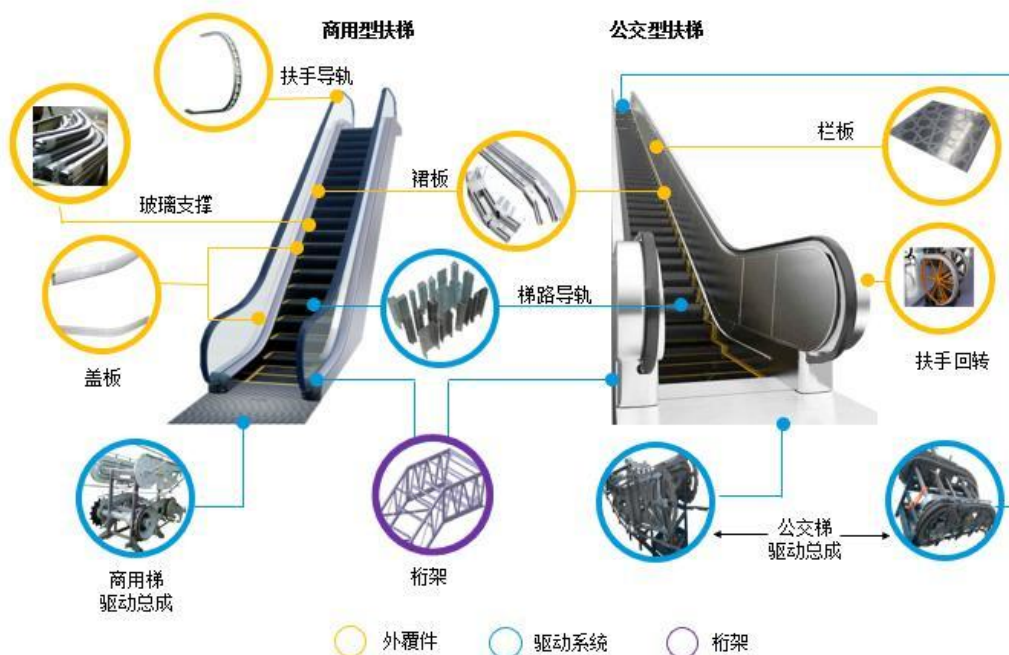
1.电梯业务

同力天启成立于 2003 年，是全国生产电梯部件产品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别。具体产品类别包括扶梯部件-外覆件、驱动系统，直梯部件-井道部件、轿厢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公司产品涵盖了电梯金属配套产品的绝大多数类别，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成套部件产品供应，满足整梯制造企业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公司作为迅达、奥的斯、蒂升、通力、日立、西奥等国内外知名整梯制造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在电梯配套产品领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可靠、交付及时，并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得到了国际著名及国内大型电梯厂商的高度认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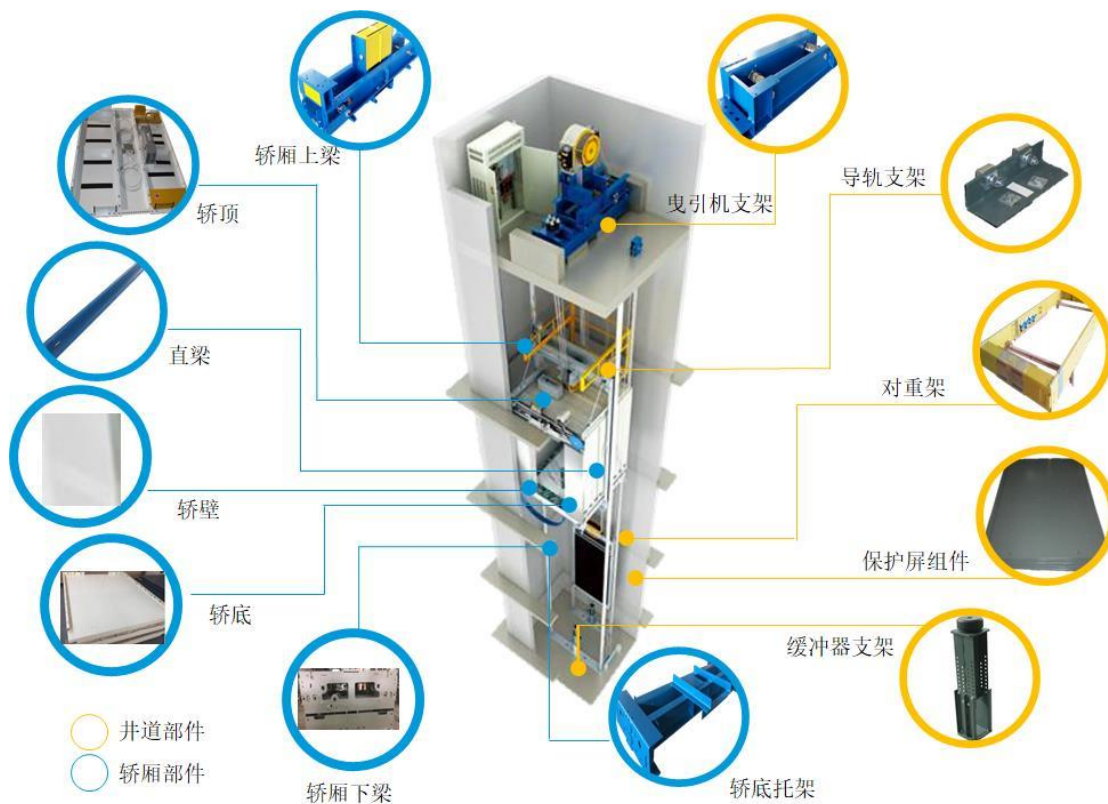
公司电梯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	产品	具体产品内容
扶 梯 部 件	外覆件	裙板、盖板、玻璃支撑、栏板、扶手回转等
	驱动系统	驱动总成、梯路导轨、扶手导轨等
	桁架	扶梯桁架
	其他部件	扶梯其他类型的零部件
直 梯 部 件	井道部件	导轨支架、曳引机支架、对重架、保护屏组件、缓冲器支架等
	轿厢部件	轿厢上/下梁、直梁、轿顶/底、轿底托架、轿壁等
电梯金属材料		各种不锈钢材质的电梯材料

（1）扶梯主要产品示意图



(2) 直梯主要产品示意图



2. 新能源业务

目前，公司新能源核心业务划分为两大板块，分别为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与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其中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进一步细分为风电电站开发业务与储能电站全流程开发运营业务，各业务板块定位清晰、协同发展，形成完善的新能源业务布局。

2.1 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

2.1.1 风电电站开发业务

风电电站方面，子公司天启鸿源具备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主要通过高质量项目开发、承接项目工程建设移交、项目运营等方式实现收益。其中，公司承接的天津铭源嘉旺静海中旺镇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15MW/30MWh 储能设施，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成功并网，投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约 2.5 亿 kWh 清洁电力，标志着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市场布局取得重要突破。此外，河北承德航天鸿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包含 300MW 风电装机，并配套 45MW/90MWh 储能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首次并网，2025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和股权转让。同时，公司布局的承德航天天启 500MW 风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为河北省获批的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规划总装机风电 50 万千瓦，目前已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京津冀区域风电业务布局。

2.1.2 储能电站全流程运维业务

储能电站方面，涵盖储能电站开发、自持运营及已投运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其中开发自持部分聚焦储能电站前期规划、开发建设，建成后通过自持运营获取长期收益；运维服务部分覆盖电站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应急处置、充放电策略优化、后台能量管控等全流程服务场景，为储能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京津冀地区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布局区域，相关储能及配套项目有序推进。其中，公司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的承德围场 355MW/920MWh 共享储能电站，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现一期首次并网成功，实现储能装置、220kV 变电站在 24 小时内一次性并网成功，从设计到并网仅用 4 个月时间。该电站采用磷酸铁锂、全钒液流等多种先进储能技术，融入插箱优化器、半固态储能电芯、浸没式液冷等多项公司储能核心专利技术，可承担一次、二次调频、黑启动、调峰等多种电力辅助服务，服务区域内 13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目前已开始贡献容量租金和区域电力市场化交易收入。

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在广东、河南、河北、天津、甘肃、宁夏、贵州等核心区域均布局储能电站开发项目，各项目有序推进：广东肇庆怀集布局 300MW/6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签约；贵州绥阳布局 300MW/600MWh 构网型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2025 年 7 月完成备案、用地、电网接入三大核心前置要件，计划 2026 年并网；河南新县布局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已于 2026 年一季度完成签约和备案；其他区域大型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2.2 储能系统集成业务

子公司天启鸿源依托自身技术研发与系统整合能力，聚焦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全流程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首先结合项目要求的电池循环寿命、装机容量、充放电效率等核心指标，进行全面的技术分析与方案论证，形成适配项目场景的整体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在方案落地阶段，公司采用自研自产与择优外购相结合的模式，整合电池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核心软硬件组件，完成储能系统的集成、调试与优化，最终向客户交付成套储能系统产品。

为支撑储能系统集成业务产能需求，公司在天津静海区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总装工厂及研发中心，其中总装工厂设计年产能达 4GWh，可实现“电芯采购—模组组装—系统集成”的全流程生产，同步落成的研发中心具备 PCS、BMS、EMS 三大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该工厂已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产。此外，公司于 2025 年中标中国能建 2025 年度储能系统集成采 0.25C/12GWh 和 0.5C/10GWh 双标段，进一步提升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市场竞争力。

(1) 天启鸿源储能产品主要包括储能一体机柜与集装箱储能系统

储能产品	产品特点
交直流储能一体机	长寿降本：主动均衡技术提升电池一致性，延长系统寿命。PACK 内电池温差小于 3℃，有效延长电池寿命。充放电转化效率大于 91%，系统寿命大于 6000 次。智能液冷温控辅助功耗降低 20%，节约运营成本。

	<p>高效灵活: ALL IN ONE 设计理念, 高功率、高能量密度, 占地面积减少 20%。智能簇级管理, 降低电池簇木桶效应, 提高放电量。</p>
	<p>安全可靠: 电芯健康 AI 监测, 病态电芯提前预警。封闭式液冷系统+云端管理, 三重独立消防, 提高安全性。</p>
	<p>精益智能: SOC 高精度状态评估, 可动态调整能效管理策略。 多场景功能预置: 台区治理、工商微网、油机替代等。</p>
<p>40 尺风冷储能集装箱(DC/DC)</p>	<p>长寿降本: 簇级独立温控, 保证电池温差值在最佳范围内, 智能簇级管理+分包优化技术, 降低电池簇木桶效应, 提高放电量 5%以上。</p>
	<p>高效灵活: 独立均衡补电技术, 降低电站使用中后期维护更换成本。模块化设计, 易于电池替换及系统增补扩容。</p>
	<p>安全可靠: 电芯健康 AI 监测, 病态电芯提前预警。空间级、簇级消防防护体系, 防止热失控蔓延。</p>
	<p>精益智能: SOC 高精度状态评估, 可动态调整能效管理策略。</p>

储能一体机示意图



直流侧液冷储能柜

直流侧液冷储能柜TQ-BESS-L-372kWh



直流侧液冷储能柜

直流侧液冷储能柜TQ-BESS-L-372kWh

储能集装箱示意图



20尺液冷储能集装箱

20尺液冷储能集装箱TQ-BESS-L-3.35MWh



40尺风冷储能集装箱(DC/DC)

40尺风冷储能集装箱(DC/DC)TQ-BESS-A-O-5MWh



直流侧液冷储能柜

直流侧液冷储能柜TQ-BESS-L-372kWh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753,136,785.44	4,585,770,812.25	3.65	3,695,152,6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149,039,425.28	1,975,167,769.21	8.80	1,805,726,047.85
营业收入	2,145,088,575.73	2,526,011,928.18	-15.08	2,433,052,471.27
利润总额	391,695,579.18	436,878,948.78	-10.34	299,625,9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98,686,916.35	246,420,822.37	-19.37	217,142,0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4,170,875.87	241,947,670.47	-73.48	178,151,1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0,030,202.80	376,973,661.31	不适用	251,614,71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62	13.00	减少3.38个百分点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18	1.42	-16.90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18	1.42	-16.90	1.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3,472,661.90	578,544,669.91	831,355,869.31	191,715,3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2,597,513.16	43,248,811.50	76,965,817.25	5,874,7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70,265,281.41	42,692,063.65	85,836,977.19	-134,623,4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7,488,033.94	110,441,541.18	-178,157,843.56	-109,801,934.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波动主要系公司依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将前期处置新能源电站项目联营公司股权时确认的前期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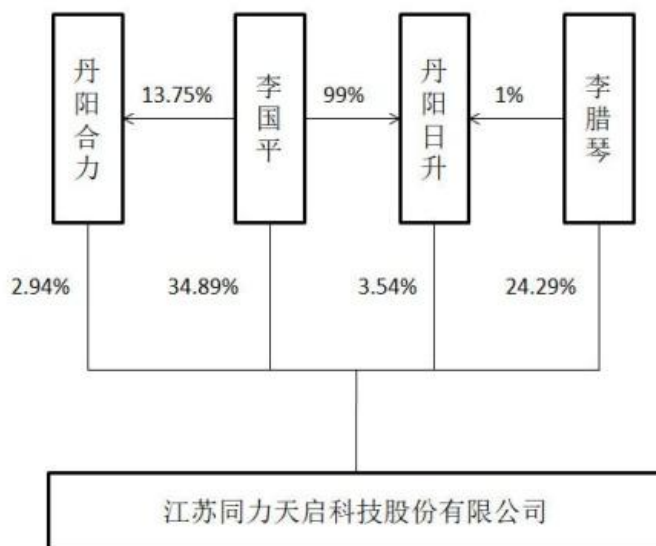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国平	0	58,614,360	34.89	0	质押	14,000,000	境内自 然人
李腊琴	0	40,801,064	24.2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0	5,945,505	3.54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静	0	5,753,424	3.4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李铮	0	5,753,424	3.4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4,931,523	2.94	0	无	0	其他
毛圣	485,800	1,180,800	0.7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陶新宝	761,500	761,500	0.4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赵花英	650,300	711,600	0.4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华宝 万盈资产鑫享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10,000	610,000	0.3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李铮、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的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后 3.5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丹阳日升 99%、1%股权；丹阳市						

	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发行后 2.9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丹阳合力 13.75%份额。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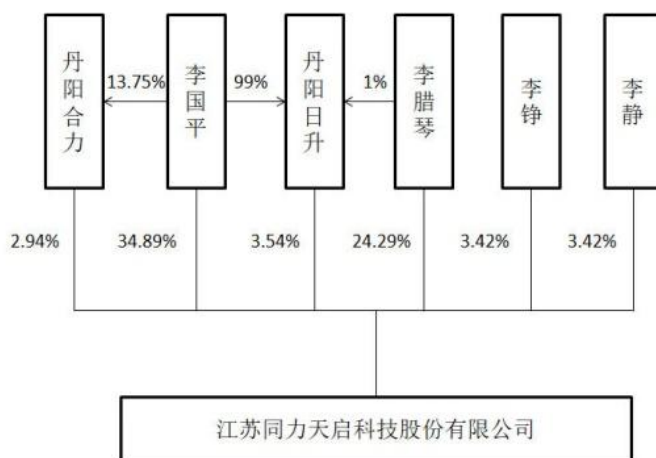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保持电梯部件业务核心竞争力，“双主业”协同发展，实现了公司经营稳定运行。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9.37%。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各重要项目均顺利推进。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实现净利润 2.7 亿元，同比增长 0.76%。2025 年，公司承接的天津铭源嘉旺静海中旺镇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15MW/30MWh 储能设施，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成功并网，投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约 2.5 亿 kWh 清洁电力，标志着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市场布局取得重要突破；河北承德航天鸿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5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和股权转让。此外，公司布局的承德航天天启 500MW 风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为河北省获批的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规划总装机风电 50 万千瓦，目前已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京津冀区域风电业务布局。

储能电站方面，京津冀地区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布局区域，相关储能及配套项目有序推进。其中，公司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的承德围场 355MW/920MWh 共享储能电站，于 2024 年 11 月实现一期首次并网成功，实现储能装置、220kV 变电站在 24 小时内一次性并网成功，从设计到并网仅用 4 个月时间。该电站采用磷酸铁锂、全钒液流等多种先进储能技术，融入插箱优化器、半固态储能电芯、浸没式液冷等多项公司储能核心专利技术，可承担一次、二次调频、黑启动、调峰等多种电力辅助服务，服务区域内 13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目前已开始贡献容量租金和区域电力市场化交

易收入。2025 年 11 月，子公司天启鸿源新能源储能系统集成总装工厂于天津静海区中旺镇正式投产。该二代储能工厂设计年产能达 4GWh，同步落地储能研发中心已投入运营。

公司立足储能产业升级趋势，积极开拓电力新增负荷市场机会，探索数据中心绿色能源综合管理的储能和新能源业务。2025 年 3 月公司与庆阳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索算电协同智能调度模式，致力于降低数据中心综合用能成本，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注入低碳发展新动能；2025 年 4 月公司同杭州鑫峰维网络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算力中心储能、新兴零碳智算园区与人工智能算力技术创新业务的深度协同；2025 年 7 月公司同甘肃移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结合甘肃移动的属地资源、数字化能力与同力天启的项目全流程经验，双方将创新合作模式，重点开发“通信基础设施新能源化”项目。

2025 年，在电梯部件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房地产持续低迷和大宗原材料波动风险，主动调整备货节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扶梯部件客户以抵消房地产下行带来的整体行业直梯销量下行。国内电梯市场已步入结构化调整的深水区，市场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旧梯更新改造市场需求增速明显，根据电梯替换周期，存量电梯更新需求进入高速增长期；同时，老旧小区加装需求持续增大，全国各地陆续出台有关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政策推动城市适老化改造。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及时响应电梯行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旧改和更新政策机遇，同时大力发展非标轿厢业务，实现了电梯部件业务国内市占率稳步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利用全球头部客户渠道优势，积极拓展欧洲电梯部件直销业务，有效拓宽了业务区域。

公司未来将继续贯彻电梯部件业务“传统基建”和能源侧改革“新基建”双主业发展战略，稳健推进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和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持续提升绿色电力的区域市场化交易能力，提升自持电站的运营收益。公司将把握储能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提高公司产品力，同时积极研究储能等绿色能源综合管理业务在数据中心等新增负荷产业上的经济价值和降碳价值，不断探索高安全性新型储能在新场景下的有效应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